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1) 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 (2) 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事項；
- (3)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事項；

及

- (4)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首控集團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淳大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淳大(為其本身或其代名人)(作為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521,739,130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港幣0.92元，以將資本化金額資本化。

資本化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人A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78,260,87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

認購股份A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人B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52,173,91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

認購股份B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港幣1,500,000,000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499,000,000元。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i)根據本集團投資策略進行之未來投資及(ii)維持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額外營運資金。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淳大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柳博士全資擁有。柳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431,0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淳大及柳博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4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2%。因此，認購人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A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互為條件，並將同時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及(ii)將更新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及陳玉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鑑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互為條件，柳博士及認購人A各自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柳博士及認購人A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A(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柳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A之進一步詳情；(iii)認購事項B之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發出之意見函件；(v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淳大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淳大(為其本身或其代名人)(作為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521,739,130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港幣0.92元，以將資本化金額資本化。

於同日，本公司(i) 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78,260,87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及(ii)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52,173,91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港幣1,500,000,000元。

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互為條件，並將同時進行。

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淳大(為其本身或其代名人)(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柳博士全資擁有淳大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431,0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1%。因此，淳大及柳博士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淳大及柳博士為獨立於認購人之第三方。

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淳大已有條件同意由其本身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認購資本化股份，以將股東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總代價港幣1,400,000,000元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時以抵銷資本化金額之方式償付。於本公告日期，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0元。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結欠淳大之股東貸款將為港幣100,000,000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7%；(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9%（假設認購事項B不會進行）；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0%。

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元）面值為港幣152,173,913元。

資本化股份不受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發行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的發行價港幣0.92元相等於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0元有溢價約15.00%；
- (b)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58元有溢價約21.37%；
- (c)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36元有溢價約25.00%；及
- (d)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1.348元折讓約31.75%（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告）。

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發行股份港幣0.92元。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淳大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資產淨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同時不包括柳博士，彼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認為，發行價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自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任何暫停買賣或暫停買賣不超過三(3)個連續交易日(或淳大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除外，且聯交所並無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
- (c)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之特別授權；
- (d) 本公司已就貸款資本化自所有相關機關取得或向其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適用批准及備案；
- (e)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前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履行及遵守之所有責任、承諾、契諾及協議；
- (f)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本公告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g)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對任何訂約方展開或向其展開任何行動，以尋求限制或對據此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交易作出重大不利變動，而按淳大合理真誠決定，可能導致完成有關交易成為不可能或不合法；及
- (h) 認購協議A項下之交易已同時完成。

上述條件(a)、(c)、(g)及(h)不可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淳大可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b)、(d)、(e)及(f)。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而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貸款資本化完成

貸款資本化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淳大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A互為條件，因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A將同時完成。

資本化股份之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協議A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A

認購股份數目：978,260,870股新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

認購人A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4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2%。根據本公司獲提供資料，認購人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u Gang先生。Wu Gang先生為中國公民，於股本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

驗。因此，認購人A及Wu Gang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A及Wu Gang先生為獨立於淳大、柳博士及認購人B之第三方。

認購協議B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B

認購股份數目：652,173,913股新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

認購人B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提供資料，認購人B為中國公民及專業投資者，於私募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積逾10年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B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彼亦為獨立於淳大、柳博士及認購人A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30,434,783股認購股份（978,260,870股認購股份由認購人A認購，652,173,913股認購股份由認購人B認購），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

認購股份A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1%（假設並無進行認購事項B）；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B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4%（假設並無進行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4%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總面值為港幣163,043,478.3元。

根據各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與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之發行價相同：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0元有溢價約15.00%；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58元有溢價約21.37%；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36元有溢價約25.00%；及
- (d)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1.348元折讓約31.75%(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告)。

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資產淨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同時不包括柳博士，彼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A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B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任何暫停買賣或暫停買賣不超過三(3)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除外，且聯交所並無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
- (c) (1) 就認購協議A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
(2) 就認購協議B而言，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之特別授權)；
-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 (e)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向所有相關機關取得或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適用批准及備案；
- (f) 本公司已妥善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前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及遵守之所有責任、承諾、契諾及協議；
- (g)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本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h)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對其任何訂約方展開或向其展開任何行動，以尋求限制或對據此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重大不利變動，而認購人合理真誠認為可能令完成有關交易成為不可能或不合法；及
- (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認購協議A之額外先決條件：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完成時或之前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及
- (k) 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同時完成。

就認購協議A而言，上述條件(a)、(c)(1)、(h)、(j)及(k)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而條件(b)、(d)至(g)及(i)可由認購人A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

就認購協議B而言，上述條件(a)、(c)(2)及(h)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而條件(b)、(d)至(g)及(i)可由認購人B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本公司向認購人A作出的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已同意於完成時委任由認購人A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有關委任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亦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尚未向董事會提名任何候選人。本公司將於該等人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另行刊發公告。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A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互為條件，因此，認購協議A及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同時完成。為免生疑問，認購協議B與認購協議A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後(惟假設認購事項B並無完成)；(iii)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B後(惟假設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並無完成)；及(iv)緊隨完成以及根據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擬悉數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完成後 (惟假設認購事項B並無完成)		緊隨認購事項B完成後(惟假設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並無完成)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柳志偉博士(附註1)	431,066,000	10.61	1,952,805,130	29.76	431,066,000	9.15	1,952,805,130	27.07
認購人A(附註2)	464,000,000	11.42	1,442,260,870	21.98	464,000,000	9.84	1,442,260,870	19.99
小計：	<u>895,066,000</u>	<u>22.04</u>	<u>3,395,066,000</u>	<u>51.74</u>	<u>895,066,000</u>	<u>18.99</u>	<u>3,395,066,000</u>	<u>47.07</u>
公眾人士								
認購人B	0	0.00	0	0.00	652,173,913	13.84	652,173,913	9.04
其他公眾股東	3,166,250,000	77.96	3,166,250,000	48.26	3,166,250,000	67.17	3,166,250,000	43.89
小計：	<u>3,166,250,000</u>	<u>77.96</u>	<u>3,166,250,000</u>	<u>48.26</u>	<u>3,818,423,913</u>	<u>81.01</u>	<u>3,818,423,913</u>	<u>52.93</u>
總計：	<u>4,061,316,000</u>	<u>100.00</u>	<u>6,561,316,000</u>	<u>100.00</u>	<u>4,713,489,913</u>	<u>100.00</u>	<u>7,213,489,913</u>	<u>100.00</u>

附註：

1. 柳博士因其執行董事之身份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持有46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2%，因此為主要股東。就此而言，認購人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事件及日期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發行及配發 580,188,000股股份 (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港幣359,660,000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日發行及配發 580,188,000股股份 (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港幣382,870,000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企業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從而以中長期資本增值之形式獲得收益。

淳大

於本公告日期，淳大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柳博士全資擁有淳大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其直接持有431,0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1%。

認購人

有關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

進行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就貸款資本化而言，貸款資本化被視為可讓本公司償還結欠淳大之資本化金額而毋須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故此本公司可減低其資產負債比率並加強本集團財政狀況。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將股東貸款用作投資於基金。

就認購事項而言，建議透過認購事項集資被視為可為本公司提供具體金額股本並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認購事項之擬定用途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一致，可擴闊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就認購事項A而言，認購人A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計劃成為本公司之長期策略夥伴，持續提供資本支援以應付本集團之投資計劃，對本公司具有策略價值，亦反映認購人A作為主要股東對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充滿信心及其支持。認購人B為專業投資者，於私募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有逾10年經驗，並積極參與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之投資，彼亦專注於藝術業務市場。引入認購人B將使本公司能夠運用認購人B於市場上與優質投資者之聯繫。

此外，發行價及認購價被視為較近期市價有溢價，反映對本公司向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的不斷支持及充份信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且不包括柳博士，彼將放棄就批准(a)貸款資本化協議（就其本身）；及(b)與貸本資本化協議互為條件之認購協議A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包括發行價）及認購協議A（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B（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探索其他集資方法，例如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銀行融資。然而，鑑於近期股份價格表現及交投量，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繼續肆虐及中美貿易糾紛導致市場經濟充斥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發現難以保證市場需求及肯定成功進行股本集資，亦難以覓得供股／公開發售包銷

商或股份配售之配售代理。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需要籌備更多法律文件及額外行政程序，相對較為耗時及成本效益較低。此外，本公司已考慮銀行借款及聯絡財務機構，惟必須抵押物業及其他資產，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此方法並不可行，乃因其將對本集團造成額外利息負擔，未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亦向股東作出建議，參照過往認購公告，本集團已根據投資策略，將過往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全數用於投資項目。本公司已於年內複雜及波動之市場環境挑戰之中把握機會，故此投資組合整體表現良好。本集團將繼續開拓社會經濟轉型過程中產生之投資機會，亦將全面發揮我們作為跨境投資公司之優勢，繼續朝著建立一個專業、市場主導及國際投資平台之策略目標進發，為股東帶來豐盛回報。

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港幣1,500,0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1,499,000,000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92元。

就認購事項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如下：

- (1) 約港幣899,000,000元（僅當認購事項A完成時）；
- (2) 約港幣599,000,000元（僅當認購事項B完成時）；及
- (3) 合共約港幣1,499,000,000元（於兩項認購事項均完成時）。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用作把握潛在投資機會，該投資策略包括三大支柱，即核心持股型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管理及交易以及其他，回報來自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本公司有意投資於醫療與健康、環境及工業、技術、媒體和電信（「技術、媒體和電信」）等行業，以及若干債務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限於進行投資。因此，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及僅可用於進行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收取所得款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合適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投資目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倘上述任何一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431,0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柳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人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4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2%。因此，認購人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A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互為條件，柳博士及認購人A各自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柳博士及認購人A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A(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柳博士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由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故現有一般授權(即580,188,000股股份)已獲全數動用，詳情載於過往認購公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80,188,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由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故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數動用，詳情載於過往認購公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新一般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061,316,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12,263,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過往認購公告所披露，由於認購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此外，預期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舉行，即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約九個月。

本集團持續尋找投資機會，並認購及時應對投資機會至關重要。誠如本公告「進行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銀行融資，並相信與債務融資比較，新一般授權讓本公司享有充足靈活彈性把握此期間出現之合適集資機會。此外，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一般可為本公司提供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更有效之程序，並避免在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情況下出現之不確定因素。除

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集資計劃。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合理做法，以應付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時出現之資金需要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具體計劃或協議以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柳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及陳玉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下列事項並（如適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i)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及陳玉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發出之意見函件；(v)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互為條件，並將同時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將向淳大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1,521,739,130股新股份
「資本化金額」	指	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當中港幣1,400,000,000元
「淳大」	指	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柳博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柳博士」	指	柳志偉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貸款資本化、認購協議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授出新股份)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80,188,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貸款資本化、認購協議A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授出新股份)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a)就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及(b)就更新一般授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不包括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所有聯繫人)
「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港幣0.92元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淳大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資本化資本化金額按發行價認購1,521,739,130股新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淳大就貸款資本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過往認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之公告
「專業投資者」	指	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條所定義之專業投資者
「更新一般授權」	指	藉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方式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東貸款協議，本公司結欠淳大為數港幣1,500,000,000元按年利率2.5%計息之貸款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光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B」	指	王德廉先生，認購協議B項下認購股份B之認購人、專業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
「認購事項A」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A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事項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事項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B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之認購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統稱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630,434,783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A」	指	根據認購協議A將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之978,260,87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B」	指	根據認購協議B將向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之652,173,913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柳志偉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傅蔚岡博士及王世斌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及陳玉明先生組成。